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陽明交通大	學								
課程名稱	Python與資料視覺化應用班第01期									
上課地點	學科:3001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(工程五館EE635教室)									
	學科2:									
	術科:									
	術科2:					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: https://job. taiwanjobs. gov. tw/internet/index/agree. 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:https://ojt. wda. gov. tw/ 報名									
訓練目標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目的在辦理各種推廣教育專業學習課程,期能有助於提升社會大眾知識技能。並能持續結合本校各系所特色與資源,開發多樣化與豐富的課程,以滿足社會多元學習的需求。知識:1.對於Python的語法有基本認識2.能夠使用Python進行資料分析與視覺化技能:1.對於Python的語法有基本認識2.能夠使用Python進行資料分析與視覺化學習成效:1.對於Python的語法有基本認識2.能夠使用Python進行資料分析與視覺化					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	遠距					
2024/04/13(星期ラ	5) 09:00~12:00	3. 0	Python安裝與設定、變數、指定敘述	師資 陳泓勳	教學					
2024/04/13(星期ラ	13:00~16:00	3. 0	資料型別、輸入與輸出、運算子與運算式	陳泓勳						
2024/04/20(星期方	5) 09:00~12:00	3. 0	流程控制結構、關係與邏輯運算子	陳泓勳						
2024/04/20(星期方	≒) 13:00~16:00	3. 0	選擇結構、重複結構、字串、串列、元組、字典	陳泓勳						
2024/04/27(星期ラ	5) 09:00~12:00	3.0	字串與容器型別的運算子、Python 函式	陳泓勳						
2024/04/27(星期;	≒) 13:00~16:00	3. 0	在Python 程式使用模組、檔案操作和路徑處理	陳泓勳						

2024/05/04(星期六)	09:00~12:00	使用Python模組進行資料分析	陳泓勳	
2024/05/04(星期六)	13:00~16:00	使用Python模組進行資料視覺化	陳泓勳	

※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,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 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,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 (一)具本國籍。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,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 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 (三)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: 招訓方式 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 及資格條件 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,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四)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,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※招訓方式 招訓方式:1. 廣告文宣寄送2. 廣告媒體安排與執行,包含招生海報張貼、DM行銷、報紙 廣告、定期發佈新聞稿、電子報發佈、網站行銷等 ※資格條件 對python與資料視覺化學習有興趣及具語言程式基礎者為佳 ※學員學歷:高中/職(含)以上 ※遴選方式 遴選方式:依規定一律採取線上報名,請學員先至台灣就業通網加入會員後,方可至報 遴選學員標準 名網址報名,將依網路報名順序通知繳費及繳交相關資料。接獲本校通知(電話、簡訊 及作業程序 或E-mail等方式),需7日內完成繳費及繳件者,報名方屬完成。如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資 料繳交者,視同放棄報名資格,名額將依序遞補。 □是,課程相關說明: 是否為 iCAP標章證號 : iCAP課程 否 招訓人數 20人 報名起迄日期 |113年03月14日至113年04月10日 113年04月13日(星期六)至113年05月04日(星期六)

每週六9:00-16:00, 4/13, 4/20, 4/27, 5/4上課

共計24小時課程總期

預定上課時間

授課師資	※陳泓勳 老師 學歷: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應用數學系 專長: 程式設計
教學方法	□v講授教學法(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,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,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) v演練教學法(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,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,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)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: \$4,390,報名時應繳費用: \$4,390 (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: \$3,512,參訓學員自行負擔: \$878)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,但因個人因素,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 (一)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,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,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 (一)因故未開班。 (二)未如期開班。 (三)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(四)因訓練單位大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(四)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。 訓練單位四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,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

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
	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
	關認為有必要者、逾65歲之高齡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
	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
10 m -t	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
說明事項	
	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
)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之補助。
	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
	之參訓學員),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,不予
	補助訓練費用。
	聯絡人:劉素梅
訓練單位	聯絡電話:03-5712121#52529
連絡專線	
	電子郵件:viona@nycu. edu. tw
	E J F F V I Onaemycu. cdu. tw
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
	電話: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
A G	其他課程查詢:https://ojt.wda.gov.tw/
補助單位	
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】
	電 話:03-4855368 分機:1351
	傳 真: 03-4752584
	電子郵件: thmr@wda.gov.tw
	網 址:https://thmr.wda.gov.tw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